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产生的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最高赔偿限额：\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